

### 三十一、 申報扣繳外籍人士薪資所得作業

項目編號：SOP-A50-2-07-06

制訂日期：098 年 09 月 30 日

業務單位：人事室

修訂日期：104 年 03 月 31 日

業務項目	申報扣繳外籍人士薪資所得作業
承辦人員	尤欣儀
聯絡電話	2236
e-mail	bingoye@cc.shu.edu.tw
作業時間	給付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薪資後 10 日內
作業說明	依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目規定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薪資所得扣繳稅率，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18%；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 稅額。
作業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由護照或居留證確認薪資冊中為外籍教職員者是否在台居留滿 183 天。</li> <li>2.已滿 183 天之外籍教職員視同國人扣繳。</li> <li>3.未滿 183 天者，按全月薪資扣繳 18% 所得稅，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 稅額。</li> <li>4.薪資核定後至會計室領取 (1)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(2)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(3)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填寫。</li> <li>5.填寫核付單申請繳納所得稅。</li> <li>6.核付單奉核可後，將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交至出納組付款。</li> <li>7.出納組繳款後，連同扣繳憑單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申報書送至會計室用印。</li> <li>8.將扣繳憑單、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申報書送至文山稽徵所申報。</li> </ol>
控制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須由護照或居留證確認薪資冊中為外籍教職員者是否在台居留滿 183 天。</li> <li>2.未滿 183 天者，按全月薪資扣繳 18% 所得稅，但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五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 稅額。</li> <li>3.未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所得稅申報依規定應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申報(包含例假日)。</li> </ol>
注意事項	已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視為國人扣繳，即可選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扣繳或按給付額扣取 6% 稅額。

附件：

流 程 圖	申報扣繳外籍人士薪資所得作業流程圖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相關表單	1. 電子表單-核付單 2.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3.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4.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
相關法規	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
其他	

## ■ 申報扣繳外籍人士薪資所得作業流程圖

